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授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提供相应担保。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利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根据综合授信额度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授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相关工作,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银行授信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发展所需,资产抵押亦为银行授信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综合授信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存在因公司未能按期还款导致授信合同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任一时刻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购买债券或投资标的股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限内执行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投资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品种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品种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

2.公司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场所进行投资。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集人:董秘陈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月生、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授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授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40.57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